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商控股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步步高受让方	指	苏州步步高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朗地科技让公司	指	深圳朗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商控股通过让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朗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因四舍五入造成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黄继宏
注册资本	102,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02923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经营期限	2011年07月21日至 2061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商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仅限投资设立的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科学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黄继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陈正	董事	男	中国	南京	否
茅永红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刘长春	董事	男	中国	岳阳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刘伟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郭晋伟	董事	男	中国	长春	否
王再兴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拥有港澳居民居住证
周德奋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孙伟挺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王立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吴炎	监事	男	中国	香港	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王伟	监事	男	中国	西安	否
黄荣杰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谷长青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周旭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持有朗地科技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80,172,8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8%,朗地科技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4.如果甲方主观故意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股权,或目标公司持有中珠医疗的股权存在除被披露以外的权属纠纷,或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将标的股权或中珠医疗的股权转让另行出售,或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受限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交割日或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日现状转移交给乙方。若相关标的股权在交割日前已经根据本协议转让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应自转登记日起承担与该等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义务及全部风险。

6.本次交易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割后,目标公司按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对中珠医疗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事、监事提名权)。在交割完成后六个月内,甲方全力配合并协助乙方更受让方享受标的股权的法定代表人(或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决定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目标公司应向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六)股权转让的期限的约定

1.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对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损毁的行为。

2.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发生股本变动,改变主营业务或经营方向,出售持有的中珠医疗股权、新增负债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非经营性重大事项。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权利、义务由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已完成与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认可手續。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4.除甲方已披露的内容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及财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以及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者权益。

5.甲方保证,目标公司已披露之外的未结清的其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税款、员工薪酬、股权转让款等,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免除其法律责任。

6.若本次交易前,发生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的前景、商业、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下称“重大不利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将予以调整。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交易,乙方向决定不再继续交易的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7.在乙方实际控制目标公司前应由目标公司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双方交易前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的所有债务由甲方承担。

9.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切关于目标公司的资料以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10.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八)乙方声明

1.乙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乙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已完成与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认可手續。

3.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转让,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4.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九)保密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各方的信息予以保密。除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监管机构明确要求或本条所述情形外,任何一方在获得有关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均有权:

1.向其董事、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关联方或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其他各方的人员披露;

2.若适用于该一方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按适用于该一方的规定所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3.当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时(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保密责任而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而披露保密信息。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应

承担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应

承担的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